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彥如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43
傳真：02-25220767
電子郵件：zoetsa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40261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簡章1份 (A21040000I_114026186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11月14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1日及11月22日辦理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修訂說明會，敬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貴單位相關人員、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師生及業者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將於今（114）年度完成第九版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之增修訂，為使相關專業人員及單位瞭解本版次增修訂之內容及緣由，以利後續參考與應用，同時蒐集各界意見，將於114年11月14日（週五）、11月15日（週六）、11月21日（週五）及11月22日（週六）辦理4場次說明會，活動議程詳如附件，敬請踴躍參與。

二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1、實體場次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Knnx1>

2、線上場次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k66Gj>



(二)活動聯絡人：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柯亞彤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2905-3616，E-mail：DRIs.taiwan@gmail.com

正本：教育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業化學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台灣母乳協會、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肥胖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素食營養學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（ILSI Taiwan）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高血壓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副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營養科學系駱副教授菲莉）（含附件）

